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2-024号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 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于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于2022年5月9日发出，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9名董事同意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22年5月18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按照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5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附件一）。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方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第二个战略绩效考核指标只达成了1个，其战略绩效考核指标对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锁比例为50%，未能解锁的3,65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又因公司在实施2019年度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并未实际发放至本人，而被暂锁定于公司账户。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9年度和2020年度现金红利将收归公司所有。因此，无需进行价格调整，回购价格仍授予价格25.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2-027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第二个战略绩效考核指标只达成了1个，其战略绩效考核指标对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锁比例为50%，未能解锁的3,65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又因公司在实施2019年度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并未实际发放至本人，而被暂锁定于公司账户。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9年度和2020年度现金红利将收归公司所有。因此，无需进行价格调整，回购价格仍授予价格25.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2-028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经理职业责任权益，降低在其履行过程中可能引致的风险，以激励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责任保险的具体内容如下：

投保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1.投保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经理。

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承担的非故意违法责任而被他人提出民事赔偿请求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金，以及被保险人因应对持股票权而产生的行政罚款责任，被保险人为了避免或降低因赔偿请求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而产生的危机管理费用，被保险人因遭受个人非证券类赔偿请求而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承保期限:12个月(自保单签发之日起)

保险费:全额预计50万元/年内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6月9日9:30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水井坊19号水井坊博物馆多功能厅。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一

## 四川水井坊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经营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57,900股。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张鹏玉强李欣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2-025号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 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会议召开通知于2022年5月9日发出，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3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22年5月18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按照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5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公司监事会针对考核结果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9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5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公司监事会针对考核结果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对第二个战略绩效考核指标只达成了1个，其摘要的《公司股权投资考核指标（管理方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规定，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第二个战略绩效考核指标只达成了1个，其战略绩效考核指标对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锁比例为50%，未能解锁的3,65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又因公司在实施2019年度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并未实际发放至本人，而被暂锁定于公司账户。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9年度和2020年度现金红利将收归公司所有。因此，无需进行价格调整，回购价格仍授予价格25.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2-027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经理职业责任权益，降低在其履行过程中可能引致的风险，以激励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责任保险的具体内容如下：

投保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1.投保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经理。

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承担的非故意违法责任而被他人提出民事赔偿请求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金，以及被保险人因应对持股票权而产生的行政罚款责任，被保险人为了避免或降低因赔偿请求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而产生的危机管理费用，被保险人因遭受个人非证券类赔偿请求而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承保期限:12个月(自保单签发之日起)

保险费:全额预计50万元/年内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2-026号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7,9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88,365,048股的0.01%。

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公司监事会针对考核结果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2-027号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7,9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88,365,048股的0.01%。

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公司监事会针对考核结果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2-028号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7,9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88,365,048股的0.01%。

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公司监事会针对考核结果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2-029号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7,9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88,365,048股的0